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73 亿元，同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二)、(三)项之终止上市条款，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中“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要求，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5 年至 2019 年连续五年虚增利润总额总计

178,452.72 万元，将导致公司经追溯调整后连续 5 年净利润为负。上述事项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5.2 条第（三）项及 9.5.3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

## 一、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 1、公司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 条第二款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73 亿元，同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二）、（三）项之终止上市条款，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 2、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5 年至 2019 年连续五年虚增利润总额总计

178,452.72 万元，将导致公司经追溯调整后连续 5 年净利润为负。上述事项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5.2 条第（三）项及 9.5.3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3 条、第 9.3.14 条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收到终止上市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圳证券交易所由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三、公司股票复牌及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提示

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 9.6.2 条、第 9.6.10 条之规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方式

- 1、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 2、电子邮箱：ir@qxholding.com
- 3、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F5 栋 7F。

## 五、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

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股票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三）项及9.5.3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正式决定书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2、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风险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3、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31,59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6.01%。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11,719.53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19,876.67万元。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41、2023-044），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分别为49,075.25万元、6,012.31万元、38,639.29万元，就上述诉讼事项，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步申请了相应的财产保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4、大额债务逾期风险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因流动性资金紧张，公司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94,500.00万元已逾期，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06.80%。因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公司新增大额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全力维护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继续争取各方支持，积极做好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促使公司尽快恢复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